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97912號

債 權 人 建興鐵工廠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弄0號1
樓

法定代理人 鄧朝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弄0號1
樓

代 理 人 駱怡雯、林維哲、林承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5

債 務 人 大漢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9
樓

法定代理人 黃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9
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分公司、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、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營運部、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分別設於臺中市、高雄市路竹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